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及

新公司細則

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

- 此乃未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之綜合版本。
- 如本文件之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表格編號：2

(副本)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之組織章程大綱
(第7(1)及(2)條)
詠輝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以下稱為「本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股東之責任僅以彼等分別所持有股份之當時未繳付金額(如有)為限。
2. 吾等為下述簽署人,即:

| <u>姓名</u> | <u>地址</u> | <u>百慕達居民身份</u> (是/否) | <u>國籍</u> | <u>所認購股份數</u> <u>目</u> |
|-------------------------|---|-------------------------|-----------|---------------------------|
| Tonesan Amissah-Furbert |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否 | 加納 | 1股 |
| Ruby L. Rawlins |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是 | 英國 | 1股 |
| Marcia De Couto |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是 | 英國 | 1股 |
| Rosalind Johnson |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是 | 英國 | 1股 |

謹此分別同意認購本公司之臨時董事可能分別配發予吾等的本公司有關股份數目，惟不得超過吾等已分別認購之股份數目，並符合本公司的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就分別配發予吾等之股份而可能作出之有關催繳通知。

3. 本公司將為一間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界定之獲豁免公司。
4. 本公司有權持有位於百慕達的土地，惟在所有情況下不得超過以下面積（包括以下地塊面積在內）－

不適用

5. 本公司擬／不擬* 在百慕達經營業務。
6.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十港仙之股份。本公司之最低已認購股本為100,000.00港元。^{附註2}

* 視乎適用情況而刪除。

^{附註1} 本公司之名稱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更改為「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現為2,109,890,000.00港元，分為421,978,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

7. 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成立之宗旨為：

- (i) 作為一間控股公司開展業務，並收購及持有任何公司、法團或企業（不論其性質及不論其成立或開展業務地點）所發行或擔保之任何類別股份、股票、債權股證、債券、按揭、債務及證券，以及由任何政府、主權國家、政府部門、信託、地方機關或其他公眾團體（不論在百慕達或其他地區）發行或擔保之股份、股票、債權股證、債券、債務及其他證券，以及在可能認為適宜情況下不時更改、調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當時之任何投資；
- (ii) 透過認購、聯合參與、招標、購買、交換或其他方式收購前段所述之任何有關股份及其他證券以及有條件地或以其他方式認購上述有關股份及其他證券，並為其認購提供擔保以及行使及執行其所有權所賦予或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及權力；
- (iii) 協調現時或此後註冊成立或收購之可能為或可能成為或成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聯屬關係（按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分別所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之公司（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之任何公司或多間公司，或在財政部部長事先書面批准下，現時或此後註冊成立或收購之本公司可能為或可能成為有關聯之任何公司或多間公司之行政、政策、管理、監督、監控、研究、規劃、貿易以及任何及所有其他活動；
- (iv)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保證人責任之合約，並確保、支持或保證（不論是否涉及代價或利益）履行任何人士或多名人士之任何責任，並擔保履行或即將履行信託或信用職責之個別人士之誠信；

惟此不應詮釋為授權本公司開展銀行（定義見一九六九年銀行法）業務或批發銀行業務或財務擔保業務或承兌票據經營業務；

- (v) 誠如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二附表第(b)至(n)及(p)至(t)段（首尾各段包括在內）所載。

8. 本公司擁有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一附表所載之權力（不包括其第1段所載之權力）及有關附表所載之其他權力。

經各認購人在至少一名見證人證明其簽署下簽署

(簽署) Tonesan Amissah-Furbert

(簽署) Stacy Robinson

(簽署) Ruby L Rawlins

(簽署) Stacy Robinson

(簽署) Marcia De Couto

(簽署) Stacy Robinson

(簽署) Rosalind Johnson

(簽署) Stacy Robinson

(認購人)

(見證人)

經於一九九二年六月十八日認購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第一附表

(第11(1)條)

在法例或其章程大綱任何條文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可行使全部或任何下列權力—

1. [已刪除]
2. 收購或接管任何人士所進行之該公司獲授權以進行任何業務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債務；
3. 申請登記、購買、租賃、收購、持有、使用、控制、許可、出售、出讓或處置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配方、牌照、發明、工序、獨特商標或類似權利；
4. 就分佔溢利、合併權益、合作、合營企業、互惠特許或以其他方式與任何進行或從事或即將進行或從事任何該公司獲授權以進行或從事之業務或交易或以令該公司受惠而有能力進行之業務或交易之人士訂立合夥業務或任何安排；
5. 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任何其他擁有與該公司全部或部份目標類似或令該公司受惠而有能力進行任何業務之法團之證券；
6. 在第96條之規限下，借出款項予任何僱員或與公司進行交易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建議將與之交易之人士或任何公司持有其股份之任何其他法團；
7. 透過授權、立法規定、轉讓、轉移、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抵押或收購及行使、進行及共用任何政府或機構或任何法團或其他公眾機構可准許授出之任何許可證、牌照、權力授權、特許經營、特許權、權利或優先權，及支付、協助及注資以致使之生效及承擔就此隨之產生之負債或責任；
8. [已刪除]
9. 促使任何公司以收購或接管公司之任何物業及負債為目的或以可能有利於公司之任何其他目的而作出者；

10. 購買、租賃、交換、租用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公司認為就其業務而言屬必要或合適之任何個人物業及任何權利或特權；
11. 建造、保養、變更、翻新及拆毀就其宗旨而言屬必要或合適之任何樓宇或工程；
12. 以租賃方式或簽立出租協議於百慕達取得為期不超過二十一年之土地，即因公司業務而「真誠」所需之土地並經部長就在其酌情決定下授出同意，以租賃方式或簽立出租協議於百慕達取得類似期間之土地，從而為其主管人員或僱員提供住宿或休閒設施，及當再無必要因任何上述目的時終止或轉讓租賃或出租協議；
13. 除非在（如有）其註冊成立之公司法或大綱可能另行明確規定及在此公司法之規定所規限之情況下，否則各公司須有權力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以按揭各種類型之不動產或個人財產方式投資本公司之款項並出售、交易、變更或處置如公司不時釐定之有關按揭；
14. 建造、改善、保養、施工、管理，進行或控制任何道路、公路、電車軌道、支路或專用鐵路、橋樑、水庫、水路、碼頭、廠房、倉庫、電氣工程、商舖、商店和其他工程及設施，以此可提升公司之利益，並就此進行注資、補貼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建設，改造，保養，施工，管理，進行或控制；
15. 為任何人士籌集及支助集資及以紅股、貸款、承諾、背書、擔保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協助，以為任何人士就任何合約或責任之履約表現或履行提供擔保，並尤其是擔保任何有關人士債務責任之本金額及其利息之付款；
16. 以公司可能認為合適之有關方式借入或籌集或獲取款項之付款；
17. 提取、作出、接納、背書、貼現、簽立及發行匯票、承兌票據、提單、保單及其他可議付或可轉讓票據；
18. 當獲適當授權作出行動時，以公司認為適當之有關代價出售、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公司之業務或其任何部份以作為代價之全部或實際上作為全部；
19. 於公司之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改善、管理、發展、交換、租賃、出售、轉賬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公司之物業；

20. 採用可能被視為權宜之有關方法以令公司之產品獲得認知，尤其是透過廣告、通過購買及藝術或工藝品展覽、書籍及期刊出版物及授出獎品及獎勵及作出捐款；
21. 促使公司於任何境外司法權區註冊及獲得認可，及根據該境外司法權區之法例於當地委派人士或以代表公司及為公司或代表公司就任何法律程序或法律訴訟受理服務；
22. 配發及發行公司之繳足股款股份以支付或部份支付任何公司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物業或為公司提供之任何過往服務；
23. 以現金、實物，幣種或其他可能議決之方式向公司股東分派股息、紅利或任何其他被認為可取之方式、公司之任何物業，惟不會因此而減少公司之資本，除非分派乃出於令公司解散之目的而作出或分派（本段除外）將在其他方面為合法；
24. 成立代理機構及分支機構；
25. 接受或持有按揭、抵押權、留置權及押記以獲取購買價之付款，或購買價之任何未支付餘額，公司已售任何種類之公司物業之任何部份，或買方及其他方應付予公司之任何款項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有關按揭、抵押權、留置權或押記；
26. 支付註冊成立及組建公司之所有成本及開支或附帶之費用；
27. 按可能予以釐定之有關方式以並非公司之宗旨即時所需之公司資金進行投資及交易；
28. 以主事人、代理人、承包商、受託人或其他人士獨自或與其他人士共同作出本分條所授權之任何事情及其大綱所授權之所有事情；
29. 作出隨附於或有助於達成宗旨之一切有關其他事情及行使公司之權力。

在尋求准許行使權力時以生效法例為限，每間公司可行使超越百慕達境內之權力。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第二附表

(第11(2)條)

公司可透過引用在其章程大綱內納入任何下列宗旨，即有關下列之業務—

- (a) 保險及再保險所有各項事宜；
- (b) 包裝各類商品；
- (c) 購買、出售及買賣各類商品；
- (d) 設計及製造各類商品；
- (e) 開採、挖掘及勘探各類金屬、礦石、化石燃料及寶石以及準備該等作銷售及使用；
- (f) 勘探、鑽探、搬運、運輸及提煉石油及烴產品包括石油及石油產品；
- (g) 科學研究包括改進、探索及開發程序、發明、專利及設計以及興建、保養及營運實驗室及研究中心；
- (h) 陸上、海上及航空業務包括乘客、郵件及各類商品的陸上、船上及空中運輸；
- (i) 船隻及飛機擁有人、管理人、營運商、代理商、建造商及維修人員；
- (j) 購入、擁有、出售、租用、維修或經營船隻及飛機；
- (k) 旅行社、貨運承包商及運輸代理；
- (l) 碼頭業主、碼頭管理員、倉庫管理員；
- (m) 船具商及經營各類繩索、帆布油及船隻備件；
- (n) 各種形式之工程；
- (o) 開發、經營、諮詢或為任何其他企業或業務擔任技術顧問；

- (p) 農戶、牲畜飼養員及管理員、畜牧商、屠夫、製革商及各類活口及屠宰牲畜、羊毛、獸皮、獸脂、穀物、蔬菜及其他農產品之加工商及經銷商；
- (q) 透過購買或其他方式購入及持有作為投資發明、專利、商標、商號名稱、商業機密，設計等等；
- (r) 購買、出售、租用、出租及經營任何種類的運輸工具；
- (s) 僱用、供應、聘用藝術家、演員、各類藝人、作者、作曲家、製片人、導演、工程師及任何類別專家或專業人士並作為彼等之代理；及
- (t) 透過購買或其他方式購入持有、出售、處置及經營位於百慕達境外的不動產及不論位於何處的任何類型私人財產。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的

新公司細則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採納)

新公司細則

指引

| <u>公司細則編號</u> | <u>主題</u> | <u>頁次</u> |
|---------------|-----------|-----------|
| 1-3 | 序言 | 1 |
| 4-10 | 股本及股份 | 3 |
| 11-14 | 股東名冊及股票 | 7 |
| 15-17 | 留置權 | 9 |
| 18-28 | 催繳股款 | 10 |
| 29-36 | 沒收股份 | 12 |
| 37-40 | 股票 | 13 |
| 41-46 | 轉讓股份 | 14 |
| 47 | 無法聯絡的股東 | 16 |
| 48-51 | 轉送股份 | 17 |
| 52-55 | 更改股本 | 18 |
| 56-57 | 股東大會 | 19 |
| 58-61 | 股東大會通告 | 19 |
| 62-73 |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 20 |
| 74-86 | 股東投票 | 23 |
| 87 | 辦事處 | 26 |
| 88-98 | 董事會 | 26 |
| 99-103 | 董事輪值 | 29 |
| 104-111 | 董事權力及職務 | 30 |
| 112 | 董事的權益 | 34 |
| 113-122 | 董事的議事程序 | 37 |
| 123 | 替任董事 | 39 |
| 124-126 | 經理 | 40 |
| 127-128 | 秘書 | 40 |
| 129-134 | 借貸權力 | 41 |

| | | |
|---------|------------------------|----|
| 135 | 支票 | 41 |
| 136 | 印章 | 42 |
| 137-151 | 股息及儲備 | 42 |
| 152 | 記錄日期 | 52 |
| 153 | 年度申報表 | 52 |
| 154-158 | 賬目 | 52 |
| 159 | 股東名冊分冊 | 54 |
| 160-162 | 核數 | 55 |
| 163-170 | 通告 | 56 |
| 171 | 資料 | 58 |
| 172 | 銷毀檔 | 58 |
| 173-176 | 清盤 | 59 |
| 177 | 彌償 | 61 |
| 178 | 修訂公司細則及組織章程大綱以及公司名稱之更改 | 61 |

序言

1. 於該等規則中，除非主題或內容與內文有若干不一致，否則：

「公司法」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一九九二年公司修訂法修訂及經不時修改）；

「百慕達」指百慕達群島；

「公司細則」或「該等細則」指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細則；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本公司」或「此公司」指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結算所」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律所認可之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就任何董事而言）應與經不時修訂的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惟在細則第112條下，當董事會擬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於上市規則中所提及的關連交易時，則此詞彙應與上市規則對於「聯繫人」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就公司法而言，有關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的指定證券交易所，且有關指定證券交易所視有關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的第一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

「董事」指本公司之董事會或出席董事會議的董事，有關大會須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於公司細則對董事的提述均指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港元」指港元；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書面一詞之含義包括列印本、印刷本、影印本及其他以可見形式呈列文字或數字之方式，亦包括以電子方式顯示者，惟有關檔或通告及股東選擇收取之方式須符合所有相關法令、規則及條例之規定；

經簽署檔亦意指經親筆簽署、加蓋公司印鑑或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檔；而通告或檔亦意指記錄或儲存於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力或其他可提取方式或媒體之通告或檔，以及可見資料（不論其是否具體存在）。」

「特別決議案」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在允許受委代表之情況下）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有關大會須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且已根據細則第58條及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知；

「股東」指於股東名冊登記為本公司資本中股份的持有人的人士；

「組織章程大綱」指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

「月」指曆月；

「辦事處」指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在允許受委代表之情況下）由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有關大會須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且已根據細則第58條及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知；

「繳足」或「繳付」指包括入賬列作繳足或繳付；

「於報章上刊登」指於最少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及最少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於每個情況下，指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每日於香港刊登及一般流通之報章）上以付款廣告形式刊登；

「股東名冊總冊」指存置於百慕達的本公司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指根據公司法將予存置的股東名冊總冊及（倘適用）本公司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秘書」指包括獲委任以暫時履行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及任何獲正式委任的助理或署理秘書；

「印章」指本公司的公司印章或倘文義許可，指用於除百慕達境外任何特定州份、國家或地區的本公司印章複製；

「股份」指本公司資本中的股份並包括股票（股票與股份有明確或暗示區分者除外）；

「股份持有人」指股份的正式註冊持有人；

「特別決議案」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之有關股東親身或（在允許受委代表之情況下）由受委代表之不少於四分三之票數通過之決議案，有關大會須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且已根據細則第58條及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知；

「法規」指公司法及當時生效並涉及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公司細則的百慕達立法機關的所有其他法規；

「年」指曆年。

2. (A) 單數之詞彙指包括複數的含義，而複數包含單數的含義。任何性別之詞彙指包括其他性別。
- (B) 除上述者外，公司法中定義之任何詞彙或詞句倘與主題或內容有不符，須與該等細則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C) 標題將不會影響該等細則的詮釋。
3.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修改或修訂全部或部份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

須通過特別決議的目的

股本及股份

4. (A) 本公司於採納該等細則日期的股本為2,110,000,000港元，分為2,109,8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及1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優先股。

股本結構

- (B) 在公司法條文及與新股有關的公司細則的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包括因增加股本而增設之任何新股）須由董事會控制。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有關條款及條件和時間向其認為適當之有關人士提呈發售建議、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但股份不得以折讓方式至其面值發行。
5. (A) 本公司可隨時向任何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絕對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絕對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人士支付傭金或經紀費，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傭金或經紀費在各情況下不得超過所發行股份價格的10%。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董事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情況下按彼等不時釐定的有關條款發行認購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倘股份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行，除非董事確信其正本在無合理疑點之情況下已遭毀壞及已收到符合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的彌償保證，否則不會補發新認股權證以取代遺失之證書。
6. (A) 在條文（如有）代表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及在不影響先前已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權下，可按本公司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並無作出有關決定或只要不會制定特別規定但須遵守公司法及細則之條文，則由董事決定，惟倘本公司發行無投票權之股份，則該等股份之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字樣；倘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除附有最優惠投票權之股份外，各類股份之名稱須加上「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字樣）發行任何附加有關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股份，而不論是否涉及股息、表決、股本退還或其他方面，並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任何優先股可以特別決議案發行或按某釐定日期或按本公司（或組織章程大綱如此授權，持有人）之選擇轉換為股份，惟該等股份須以本公司於發行及轉換前可能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有關方式贖回。

(B) 於發行任何新股之前，本公司可經普通決議案就發行及配發有關股份作出任何規定，包括但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規定新股或其任何新股份可在第一次向所有持有人發售時按當時任何類別的股份與其各自持有該等股份數目成比例作出，但如無任何有關決定，則有關股份可按猶如該等股份於發行前構成本公司現有股本之部份處理。

7. (A) 如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權利，可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至少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修改或廢除。倘公司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作出必要修訂，亦適用於任何有關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為至少兩名人士或由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以及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應有權就其持有每股有關股份持有一票，而任何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如何修改股份權利

(B) 賦予任何類別已發行並附帶優先或其他權利的股份持有人的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已有更改，惟在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

8. 除非公司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例有所規定或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下達命令，否則本公司概不會將任何人士確認為藉由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且本公司除登記持有人對股份的全部絕對權利外，不會受約束於或以任何方式被迫確認（即使已作出相關通知）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權、或然、未來或部份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的任何權益或（除僅在該等公司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的情況外）任何其他權利。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確認信託

9. (I) (A) 在法規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根據僱員股份計劃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條款提供款項以收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繳足股份。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僱員股份計劃為鼓勵或促進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真誠僱員或前僱員、或該等僱員或前僱員的妻子、丈夫、遺孀、鰥夫、或二十一歲以下子女或繼子女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為彼等的利益而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計劃。
- (B) 在法規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按誠信原則僱用的人士(董事除外)作出貸款,旨在協助該等人士以實益擁有方式收購彼等將予持有的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繳足股份。
- (C) 如本公司細則(A)及(B)段所述提供款項及提供貸款所依據的條件可能包括倘僱員不再受本公司僱用,則以有關財務援助所購得的股份須或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條款出售予本公司或有關其他公司的規定。
- (II) 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細則(I)段須受以下條文的規限:
- (A) 本公司可按照當時生效並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的任何計劃,直接或間接提供金錢或其他財務援助,以或為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全部或部份已繳股份,即由受託人購買或認購將由彼等持有的股份或為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有關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任何於上述公司受薪或就職的董事利益而購買或認購有關股份,而任何有關信託的剩餘受益人可以是或包括有慈善性質對象;及

本公司購買或撥付資金購買本身的股份

(B) 本公司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向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及／或任何有關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真實僱員提供財務援助使彼等可買入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股份（全部或部份已繳股款），而有關係款可包括，當董事不再為本公司或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僱員不再受聘於本公司或有關其他公司時，以有關財務援助買入的股份須或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出售予本公司或有關其他公司。

10. 在法規及組織章程大綱條文的規限下及（倘適用），在遵守本公司股份上市的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關的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董事可按董事可能認為適當的有關條款並在有關條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的股份及／或認股權證。
- 董事購回股份／
認股權證的權力

股東名冊及股票

11. (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應安排於彼等認為適當的有關地點存置股東名冊，並在其中登記公司法規定的詳情。
- 股份登記冊
- (B)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細則第159條設立及存置股東名冊分冊。
- 股東名冊分冊
- (C) 除根據公司法及指定交易所的規定停止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外，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將於營業時間內開放供任何股東免費查閱。
- 查閱股份登記冊
- (D) 營業時間的提述須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施加的有關合理限制所規限，惟每日可供查閱的時間不得少於兩小時。
- (E) 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視情況而定）將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至正午十二時，於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置存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公開予股東（免費）或任何其他人士（於支付最多為百慕達幣五元之款項後）查閱，或（如適用）可於支付最多十百慕達元之款項後於辦事處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方式以任何途徑（電子或其他）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於董事會決定之時間或期間整體或就任何股份類別暫停提供查閱，惟該暫停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個足日。

12. (A) 每名載於股東名冊為股東的人士有權在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釐定之有關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內（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有關其他期間），免費獲得一張代表所有股份的股票，或倘其要求，於配發或過戶時股份數目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當時的每手完整買賣單位，則於過戶的情況下，為每張股票（首張股票除外）支付2港元（或董事不時釐定的有關較低金額）後，可獲指定證券交易所每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為單位發出的股票加一張代表餘下股份數目的股票（如有），惟倘股份由數名人士聯名持有，本公司毋須向每名有關人士發出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股票將等同向所有有關持有人交付股票。 股票
- (B) 每張股票或債權證證書或本公司證券任何其他形式的證明必須加蓋印章。 將予加蓋印章的股票
- (C) 此後發出的每張股票上須指明有關發行股份的數目並可採用董事所不時指定的有關形式。不得發行代表多類股份之憑證。董事可透過決議案（於一般情況或任何特殊情況下）釐定任何該等憑證（或其他證券之憑證）上之任何簽署毋須為親筆簽署，而可透過某種機械手段添加至該等憑證上，亦可列印於其上，或該等憑證毋須經任何人簽署。 須指明股份數目的每張股票
13. 倘股票損毀、磨損、遺失或毀壞，可於支付有關費用（如有，不超過2港元）或本公司股份所上市的指定證券交易所當時批准的有關更高費用後更換，惟須符合與刊登公佈、憑證及賠償有關的有關條款（如有），及支付任何非經常性開支以及本公司為調查有關憑證及準備董事認為適當的有關賠償涉及的合理實付開支，而於損毀或磨損情況下，於向本公司交回損毀或磨損股票後即可更換新股票，惟倘有發行認股權證，則不得發行新認股權證取代遺失之認股權證，除非董事信納舊認股權證已被毀壞且無合理疑問。 更換股票

14. 倘任何股份登記兩名或以上持有人，在寄發通知及（在細則的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時，於名冊排名首位的股東將被視為單一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留置權

15. 本公司對有關股份於固定時間催繳或應支付全部股款（無論現時是否可予支付股款）的每股股份（一股未繳足股份）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而對以股東名義登記（無論是單一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所有股份（已繳足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有關股東或其遺產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及押記權，無論上述權利是否於通知本公司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同等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支付或解除上述權利的期間是否實際到來，及上述權利屬有關股東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的聯名債務或負債，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的股東；惟董事可隨時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於某指定期間豁免遵守本細則的條文規定。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將延伸至就股份所支付的所有股息、紅利及分派。

本公司的留置權

出售受留置權規限的股份

有關出售所得款項的用途

催繳股款

18. 董事可不時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向股東催繳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及／或以溢價方式計算）而依據發行或配發條件並無於有關發行或配發條款或根據該等條款釐定的日期繳付的全部或部份股款；而各股東須（受所接獲訂明付款時間及地點以及有關催繳股款應付予誰的至少14日的通知所規限）於有關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就其股份作出的催繳所指明的款項。股款於授權催繳事宜的董事決議案通過時即被視作已作出催繳，並可要求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董事可決定撤銷或延遲催繳股款。即使被催繳股款者其後轉讓其任何有關股份，彼仍需就其被催繳的股款負責。
19. 本公司將按本細則規定向股東寄發通知的方式向股東寄發公司細則第18條所述的通知。
20. 除根據公司細則第18條發出通知外，有關獲委任接受每次催繳股款付款的人士及指定付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透過於報章上發佈通告的方式知會相關股東。
21.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就有關股份所催繳的全部到期股款及分期款項或其他到期款項進行支付。
22. 董事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催繳股款的指定時間，並可向所有股東或任何股東因居住在香港境外或因董事可能被視為有權進行任何有關延長的其它理由而延長有關催繳時間，惟股東概無權進行任何有關延長（惟獲寬限及優待除外）。
23. 倘股份的催繳股款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當日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釐定的有關利率（在未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情況下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時間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惟董事可自由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有關利息。

催繳股款／分期款項

催繳股款通知

將向股東寄發的通知副本

或會發出催繳股款通知

聯名股東的責任

董事會可延長指定的催繳股款時間

未支付催繳股款的利息

24.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已催繳股款及應付分期付款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25.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公司細則，作為有關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記錄於名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及有關催繳通知已正式發送予被起訴的股東，即屬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的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獲委任作出有關催繳的董事，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存在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26. 根據發行或配發股份的條款於配發或於發行或配發股份的有關條款或根據該等條款指定的任何日期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及／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就公司細則而言將被視為正式作出催繳、發出通知及須於該等款項根據發行或配發條款應付的日期支付。倘未能支付股款，公司細則中所有有關利息及開支、沒收或其他事項的規定及其他類似規定將會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透過正式催繳及發出通知成為應付款項。
27.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可就承配人或持有人需付的催繳股款及付款時間的差異作出安排。
28. 董事如認為適合，可向任何股東收取其自願向本公司預先墊付的全部或部份未催繳及未付款項或其所持任何股份的應付分期款項（不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方式支付），而本公司可於全部或任何款項預付後（直至該等款項（有關墊款除外）成為現時應付），按預付股款的股東與董事可能協定的有關利率（在未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情況下不超過年息6%）支付利息。董事可透過就還款意向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隨時向股東償還預付款或預付款的任何部份，除非於有關通知屆滿前建議償還的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在此情況下，該等款項可根據公司細則的適用條文用於或用作支付催繳股款。

於未支付催繳股款時暫停特權

催繳股款訴訟的證據

於配發時的應付款項被視為催繳股款

或會根據催繳股款等不同條件發行股份

預付催繳股款

沒收股份

29. 如股東未能在指定付款日期全額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無損公司細則第24條的條文的情況下，此後董事可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份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的任何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
- 倘未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則可能發出通知
30. 該通知須指明通知要求付款的另一付款日期（不早於送達該通知日期後14日）及地點並須於該日期或之前支付，並載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及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遭沒收。
- 通知方式
31. 倘股東不依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通知涉及的股份於其後但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於沒收前所有已宣佈但仍未支付的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息及紅利。董事可接受股東就此放棄的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在有關情況下，該等細則中有關沒收股份的提述應包括放棄的股份。
- 倘不遵守通知，股份可能被沒收
32. 直至按照公司法規定註銷為止，被沒收的任何股份須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應為適合的有關條款及有關方式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於沒收前的有關股份持有人或有權持有股份的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及於銷售或出售股份前任何時候，可按董事應為適合的條款註銷被沒收的股份。
- 被沒收股份將成為本公司的財產
33.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就該等股份現時應支付予本公司的全部已經作出的催繳股款及款項，而毋須就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連同倘董事酌情強制性支付有關利息，以自沒收之日起董事可能指定的不超過10%的年息計算的利息），但倘及當本公司已悉數收到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催繳股款、款項及利息的付款，其責任須告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之日以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及／或以溢價），將視作於沒收之日應付的款項（即使未到有關時間）。沒收股份後，該款項即時到期並應立即支付，但有關利息僅須支付上述指定時間與實際支付日期（倘較晚）之間的任何期間所產生的部份。
- 儘管被沒收但將予支付欠款

- | | | |
|-----|--|--|
| 34. | 由本公司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以書面形式聲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所載日期被正式沒收或放棄的法定聲明生效，應為其中所聲明事實的最終憑證，可推翻所有聲稱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的聲明。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股份而支付的代價（如有）及可（在公司細則所載的限制的規限下）簽署以有關人士為受益人的股份轉讓文件。有關受益人為獲得被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的股份的人士，並彼將因此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及無須辦理申請或支付購買款項（如有），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股份過程的不合規則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 沒收的憑證及轉讓被沒收股份 |
| 35. | 如任何股份被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身為股東的人士發出決議案通知，而沒收登記於沒收之日會即時在名冊中記錄。 | 沒收後通知 |
| 36. | <p>(A) 儘管有上述的任何沒收情況，董事仍可於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被沒收的任何股份前，批准按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應付利息及產生的開支的支付條款以及其認為適當的有關進一步條款（如有）贖回沒收股份。</p> <p>(B) 沒收股份不會妨礙本公司收取任何有關已作出的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的權利。</p> <p>(C) 該等公司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指定時間應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在正式催繳及通知後而應繳付。</p> | <p>贖回被沒收股份的權力</p> <p>沒收不損害公司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權利</p> <p>沒收股份到期之未付任何款項</p> |

股票

- | | | |
|-----|--|---------------|
| 37. | 在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轉換任何繳足股份為股票並可不時透過類似決議案重新轉換任何股票為任何計值的繳足股份。 | 將股份轉換為股票，反之亦然 |
|-----|--|---------------|

38. 證券持有人可根據適用於兌換證券所得股份（如股份並無轉換）的相同規定，按相同方式轉換全部或部份證券，或在情況許可下盡量按相近的規定及方式轉換，惟董事可不時（倘其認為合適）釐定可換股證券的最低數額並限制或禁止轉換該最低數額的零碎證券，惟因此有關最低數額不得超過任何兌換證券所得股份的面值。不得就任何證券發行任何不記名認股權證。 轉讓證券
39. 證券持有人可按其所持有之證券數額，擁有關於股息、清盤時分享資產、於大會上投票及其他事宜的同等權利、特權及優勢，猶如彼持有兌換證券所得的股份，惟證券數額概無賦予於現有股份不應賦予的有關特權或優勢（分享本公司股息及溢利除外）。
40. 該等適用於繳足股份的有關條文均適用於證券，而「股份」及「股份持有人」應包括「證券」及「證券持有人」。

轉讓股份

41. (A) 在遵守此等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股東均可以常用或通用格式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訂明之格式或經董事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而有關轉讓文據可經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經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格式
- (B) 在不影響細則第41(A)條之規定下，董事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之要求而議決，於一般情況或任何特殊情況下，接納機印簽署之轉讓文據。
- (C) 在承讓人之姓名載入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視為股份持有人。
42. 公司細則概無妨礙董事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董事可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辦理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認可的人士，及董事會亦可拒絕辦理對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為一股未繳足股份）的轉讓。董事將不登記轉讓予幼兒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喪失法律能力的人士，惟董事不得必定要對任何承讓人的年齡或精神不健全或喪失法律能力進行調查。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有關轉讓
不得轉讓予幼兒

43. 每份轉讓文據應存留在辦事處或在董事可指定將予以轉讓股份的證書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證明轉讓人的所有權或其轉讓股份的權利的有關其他憑證以供登記的有關其他地方。倘董事拒絕登記一項轉讓，須在有關轉讓文據遞交本公司之日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寄發拒絕之通知。已登記的所有轉讓文據應由本公司保留，但董事可能拒絕登記轉讓的任何文據應（有欺詐的情況除外）於轉讓遞交予本公司之日的兩個月內退還予寄放該文據的人士，連同股票以及上述有關其他憑證。 拒絕通知
44. 董事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有關轉讓的規定
- (i) 已向本公司支付2港元（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當時批准之較高款額）或董事可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之費用，以登記任何過戶文據或其他有關或影響所涉股份之所有權或就有關股份需要在登記冊作出記錄；
 - (ii)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 (iii) 轉讓文據繳足印花稅（倘適用）；及
 - (iv) 倘轉讓予聯名持有人，予以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數目並不超過4名。
45. 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的股票以供註銷，並應隨即予以註銷，而承讓人將就轉讓所得股份將免費獲發一張全新股票。倘轉讓人仍留有任何在已交回的證書上所列的股份，則亦會免費獲發一張全新股票。 須於轉讓時交回的股票
46. 過戶登記可在透過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報章上刊登廣告，或透過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之任何方式進行通告之後暫停，而暫停辦理登記之時間及期限由董事不時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合共不得超過30日。 何時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無法聯絡的股東

47. (A) 在不妨礙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第(B)段的權利的情況下，倘有關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單，惟本公司有權於付款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被退回後即停止郵寄股息單。 公司可停止向無法聯絡的股東郵寄股息單
- (B) 本公司將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公司可出售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
- (i) 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合共不少於3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有關股份持有人款項於12年期間按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仍未兌現；
 - (ii) 本公司於12年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或任何有權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iii) 於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以在報章刊登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且自刊登有關廣告之日起計3個月期間經已屆滿及本公司已向指定證券交易所通知有關意向。

為出售任何有關股份，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該名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據應與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以轉送方式而有權持有的人士的簽立具有相同效力，且買主將毋須查看購買款項用途，亦毋須查看該等股份受有關出售程序之任何違規或無效情況所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於收到有關款項淨額後，本公司將負欠有關前股東相等於有關債務淨額之款項。概不會就有關債務設立信託或就其支付任何利息，本公司毋須就有關款項淨額或因撥作本公司營運或其認為適當之其他用途而賺取之任何收益列賬。儘管持有上述已出售股份之股東已經身故、破產或在法律上已無行動或執行能力，根據本公司細則進行之任何出售仍屬有效。

轉送股份

48. 倘某股東身故，則唯一獲本公司認可於身故者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的人士須為一名或多名倖存者（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的遺囑執行人（倘身故者為唯一倖存持有人）；但本公司細則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無論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彼與其他人士聯名或單獨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的任何責任。
49. 因身故、破產或執行法律而獲轉送任何股份所有權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隨時正當要求出示的有關證據後（受其後提供所規限），可選擇將其本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無論全部或部份）或提名某人登記為有關股份的受讓人（無論全部或部份），惟董事於每個情況因發生原股東於產生轉送事項前轉讓股份而同樣有權拒絕或暫停登記。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根據一個或多個外國國家的法律，透過執行法律合併任何兩個或多個法團將構成轉送。
50. 以上述方式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選擇以其本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無論就所涉及股份的全部或部份），須向本公司遞交或寄發由其簽署的書面通知，說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倘該人士選擇另一名人士登記為有權就此享有轉送股份，則須透過向該名人士簽立一份有關股份之過戶文件以證實其選擇。與股份過戶權利及股份過戶登記相關的公司細則的所有限定、限制及條文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告或過戶文件，猶如轉送尚未發生，且有關通告或過戶文件是由原登記持有人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
51. 因執行法律而享有任何轉送股份權益的任何人士，應有權享有身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惟董事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任何有關人士選擇將本人登記為持有人或轉讓股份，倘有關通知於90日內未獲遵守，則董事其後可拒絕支付股份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直至通知的規定獲遵守為止，惟有關人士須在符合公司細則第75條的規定後，方可於本公司大會上投票。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身故

登記遺產代理人及破產受託人

將予登記之選擇通知

保留股息等，直至已身故或破產股東的股份已轉讓或轉送

更改股本

52.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論是否當時所有已獲授權股份已發行或所有已發行股份已繳足）透過發行新股以增加股本，而該等新增加的數額及拆細的股份的面值概由決議案規定。 增加股本的權力
53. 除發行條件或公司細則目前另有規定外，因更改股本而發行之任何新股在繳付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留置權、轉讓、轉送、沒收、註銷、交還、投票及其他方式，須與原股本中之股份一樣受公司細則所載之相同規定限制。 新股可予以發行的條件
54.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合併及分拆股本及拆細及註銷股份
- (i)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將繳足股份合併為面額較高的股份時，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難題（惟不妨礙上文所述的一般效力），尤其包括於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須合併入每股合併股份的特定股份。倘任何人士應獲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則董事可委任該人士將有關零碎股份出售，並將出售的股份轉讓予有關買主，而有關轉讓的有效性毋容置疑。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有關出售的費用）可按照原先應獲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應得權利及權益比例向其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 (ii)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惟須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且任何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有關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可有有關遞延權利或受任何有關限制規限，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
 - (iii)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的股份削減其股本；及

(iv) 更改其股本的貨幣訂值。

55. 本公司在取得法例所規定之確認或同意下，可不時透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公司法明確容許使用之股份溢價除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削減股本

股東大會

56. 根據公司法，除該年度的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召開法定會議的財政年度除外）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以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有關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且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之期間並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可讓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同時及即時與對方溝通的通訊設施的方式進行，而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何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57. 董事可於彼等認為合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於遞交請求書日期合共持有附有權利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不少於本公司於遞交日期之有關已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任何1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請求予以召開以處理有關請求書指明的任何業務交易或決議案。有關請求書必須說明會議宗旨及必須由請求人簽署及在辦事處遞交而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未能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請求書人士可根據公司法第74(3)條規定召開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大會通告

58.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最少21個足日書面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特別股東大會）須以最少14個足日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舉行大會當日，而通告須指明大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如為特別事項，則須指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同樣地指明，召開通過特別決議案的大會的通告須指明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 大會通告

59. 在前述公司細則的規限下，各股東大會通告須按下文所述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規定的方式或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本公司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告之有關人士，惟根據公司法之條文，即使召開本公司大會之通知期短於本公司細則所指明之通知期，但本公司大會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i)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
- (ii)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獲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同意。
60. 因意外遺漏未向有權收取通告的任何人士發出大會通告或彼等並無收到大會通告，將不會導致任何大會上已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程失效。 遺漏發出通告
61. 倘代表委任文據與通告一併發出或將發出，意外遺漏將有關代表委任文據發送予有權收取通告的任何人士，或該人士並無收到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將不會導致任何有關大會已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程失效。 代表委任文據
-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2.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宣派及批准股息、根據公司細則的條文作出催繳、閱讀、省覽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規定須隨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於大會上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不論是輪值告退或以其他方式）、委聘核數師（倘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毋須就有關聘任發出特別通知）及釐定或決定釐定董事及核數師薪酬方式。 特別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事項
63. 就所有情況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將為兩名親身或各自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任何股東大會於會議議程開始時如無所需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宜，惟不足夠法定人數並不妨礙委任、選擇或選舉會議主席（此並不當作會議事項的一部分）。 法定人數

64. 倘大會應股東要求召開，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15分鐘內仍未齊集法定人數，則有關大會將予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其將會押後至下週同日舉行，而大會有關時間及地點將由董事決定。
65. 每位董事將有權參與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個別會議，並可於會上發言。
66. 倘公司總裁（如為一位）或主席或（如其缺席），則副主席（如有）應主持本公司每屆股東大會。
67. 倘概無任何有關總裁、主席或副主席（視情況而定），或倘在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指定時間15分鐘內，概無有關人士出席任何大會，或拒絕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之董事應推選彼等其中一人擔任大會主席（倘其願意）。倘並無董事出席大會或出席的所有董事拒絕擔任大會主席，或倘獲推選的主席須退任主席，則由出席的股東選舉彼等其中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68. 經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同意，主席可及須（倘受大會指示）將大會押後，並按大會決定的任何時間及地點舉行續會，惟在任何續會上，除導致續會的原有大會本應處理的事項外，不得處理其他事項。倘大會被押後14天或以上，則有關續會須按照原大會的形式發出最少7個足日的書面通告，當中載明舉行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有關通告中列明續會將予審議事項的性質。除上文所述者外，毋須就續會或續會所處理的事項向股東寄發任何通告。
69. (1) 在任何股東大會中對進行表決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除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舉手形式決定。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及(ii)涉及主席的職責，藉以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容許會議事務更妥善有效地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事宜。

當並無足夠法定人數時大會予以解散及何時舉行續會

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的董事

股東大會主席

押後股東大會的權力、續會的事項

- (2) 倘准許以舉手方式投票，在宣佈以舉手方式投票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

在並無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時通過決議案的憑證

- (i) 由最少三名親身或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機構，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及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提出；
- (ii) 由任何親身或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機構，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提出，惟其所持之投票權須不少於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之百分之十；
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機構，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提出，惟所持有賦予可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本公司股份當中已繳股款總額相等於不小於賦予可於有關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全部已繳股款股份之十分之一。

由作為股東之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機構，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之人士提出之要求，將視為由股東提出者。

倘一項決議案以舉手形式表決，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並無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載述於本公司之議事程序之簿冊中，有關決議結果即為有關事實之最終憑證，而毋須證明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數目或比例，則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作會議的議決結果。只有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須作披露之情況下，本公司方須披露表決中之投票數字。

70. 倘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於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日期起計三十日內，按主席指示的有關方式（包括採用選票或投票書或投票紙或監票人）及有關時間及地點進行投票，惟須受細則第73條的規定所規限。投票表決結果須被視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決議案。如投票表決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告。倘獲主席同意，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於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以較早者為準）前隨時撤回。

投票表決

71.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公司細則或法規規定須以較高的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則（無論是舉手或投票表決），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主席擁有決定票
72. 除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事項外，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將不會妨礙大會繼續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儘管要求投票表決，事項可繼續進行
73. 為選舉大會主席或就有關續會的任何問題而正式要求的任何以投票方式表決，均須於大會上進行而不得押後。經要求就任何其他事項之投票表決，須以大會主席指定之有關時間或地點進行（惟不得超過要求召開大會日期後30天）。 不得押後投票表決的事項

股東投票

74. 在任何一類股份或多類股份當時附有之任何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投票，則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機構，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就其持有或代表持有之一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但在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款就本細則而言，不得作為實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論）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投票。儘管本細則有任何規定，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之股東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則該等受委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各擁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投票
75. 凡根據公司細則第49條有權登記為股東之任何人士均可以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在其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其須令董事信納其登記為持有有關股份之權利或董事先前已准許其就有關股份有權於有關大會上投票。 已故及破產股東的投票
76. 如屬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以受委代表或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77.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任何具有司法權力之法院裁定其精神失常之股東，可由其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委員會、接管人或監護人性質之其他人士投票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按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任何有關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其他人士亦可以受委代表進行投票表決，惟董事可能要求之將投票人士之權限證明須於不遲於指定舉行大會或延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之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提交至辦事處。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的投票
78. 倘(a)須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b)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如已被點算在內；或(c)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被點算在內；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投票的資格
79. (A)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會上投票。於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以受委代表（該詞彙就本公司細則及細則第80至85條而言包括根據細則第86條委任之代表）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股份類別大會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機構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均有權代表該名股東行使其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受委代表
- (B) 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股東須放棄投票以批准所審議的事項則除外。 發言及投票權利
- (C) 倘本公司得悉其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只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有關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作出之投票將不計算在內。 投票資格

80. 代表委任文據須經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書面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正式授權之主管人員或受權人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文據視作由主管人員代表機構簽署，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將假定該主管人員已獲正式授權，可在並無其他憑證之情況下代表機構簽署文據。 書面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
81. 代表委任文據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必須於有關代表委任文據提名表決人士之適用大會或其續會舉行前或投票表決時（視情況而定）四十八小時送交辦事處或就此目的而言於或通過通知召開大會通告或任何續會之任何通告或（無論於何種情況）任何就此寄發之任何文件或由本公司發出之代表委任文據中所指定之地點或有關地點之一，而逾時交回之代表委任文據將不會被視作有效。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就此進行投票表決。 委任代表須送交
82. 代表委任文據在簽立日後12個月屆滿，屆時表格將失效，除非其說明於所有大會有效，直至被撤銷為止，但不包括適用於原訂舉行，及在大會或其續會上要求以投票表決的任何該大會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文據（在所有該等情況下，該大會原訂於該日期後12個月內舉行）。 代表委任文據的效力
83.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據須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之修訂要求或共同要求及投票。 代表委任文據項下的權力
84. 即使表決前委任人已經身故或精神不健全或撤回委任代表或授權書或委任人簽署之其他授權書或委任所涉及之股份已經轉讓他人，只要本公司於該代表委任文據適用之有關大會或其續會開始前至少兩個小時，並無在辦事處或規定寄存代表委任文據或由大會主席指定之有關其他地點收到有關身故、精神不健全、撤回或轉讓事項之書面通知，則根據代表委任文據之條款所作出之投票仍然有效。 儘管撤銷權力，但受委代表的投票仍有效

85.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不論是否供特定大會或其他方面使用）可以任何一般或通用格式或以董事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惟表格內概無載有條文將禁止，及董事不得禁止使用兩種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以及董事在彼等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可連同任何大會通告發出適用於該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委任代表表格
86. (A) 任何身為法團之股東可由其董事或其他規管團體議決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獲如此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該法團行使該法團可行使之同樣權利，猶如其為個別股東，而就公司細則而言，倘獲如此授權之人士出席該等股東大會，則該法團須被視為親自出席任何該等股東大會。 由代表於大會上行事之法團
- (B) 倘身為法團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乃股東，則可委任或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委任代表或代表，惟該委任或授權須指明該等獲如此授權之委任代表或代表各自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獲如此委任或授權之各人士須被視為已正式獲委任或授權，而毋須更多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猶如個別股東般可行使之同樣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發言權利及（如允許舉手投票）個別舉手投票之權利，而不論細則第76條載有任何規定。
- (C) 該等細則中凡提及獲身為法團之股東正式授權之代表均指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獲授權代表。

辦事處

87. 辦事處須為百慕達境內董事會不時指定的有關地點。 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

88. 在公司細則及法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選出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成員。 本公司委任董事

89.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職位（獲董事會推薦者除外），除非由若干股東（並非獲推薦之人士）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書面通知，且有關通知表明其有意提名該人士競選董事職位，而該名人士亦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惟發出該等通知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天，而呈交該等通知之起始時間不得早於發出指定進行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當日，結束時間則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
- 建議選舉董事之通知
90. 本公司可於根據該等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之任期屆滿前罷免有關董事（包括根據公司細則第107條委任的任何董事），而不論該等細則有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達成之任何協議（惟不得妨礙有關董事可能根據任何有關協議而就損失向本公司提出申索之權利）及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替代該董事，惟就罷免董事目的而召開之任何有關大會之通告須載有做出此舉之意向聲明及須於大會召開前14日送交有關董事，以及於有關大會上，有關董事應有權就有關其免任之動議發言。就此獲選舉之任何人士之任期僅相當於其獲選舉以取代之原任董事猶如其並無被罷免之相同任期。
- 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之權力
91. 在不妨礙本公司根據細則條文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的權力及在法例條文規限制下，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作為董事會新成員或填補臨時空缺，惟獲委任董事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之最高數目。任何由此方法獲委任之董事，其任期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屆滿，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惟將不計及釐定於有關會議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
- 董事會委任董事
92. 董事將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及並非身為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乎情況而定）應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各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的通告及出席並於會上發言。
- 董事的股份資格

93. (A)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釐定董事有權收取的服務酬金，有關酬金（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者除外）將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有關比例及有關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整個應付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有關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 董事的酬金
- (B) 本公司透過離職補償方式或作為退任之代價或與退任有關事宜，而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並非合約指明董事有權享有之款項）前，董事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離職補償付款
94. 倘任何董事應董事或本公司要求，為本公司之任何目的前往彼通常居住之司法權區以外地區公幹或居駐，或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在任何委員會任職或以其他方式履行董事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之職務，則董事可決定向該董事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額外酬金。 特別酬金
95. 董事亦有權報銷在或就執行董事職務時合理產生的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支出，包括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在處理本公司業務時另行產生的差旅費。 董事的支出
96. 董事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盟或聯營的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有關其他公司董事或主管人員的人士、及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有關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行政職務的人士、以及任何有關人士的妻子、遺孀、家人及受供養人士的利益，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養老金基金或身故或殘障福利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上述人士。董事亦可設立和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上述任何有關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有關人士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還可為任何有關人士支付保險費，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事業。董事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有關其他公司攜手進行所有或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有關職務或行政職位的董事均有權參與及為其本身利益而保留任何有關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97. 在不影響公司細則所載輪值退任之條文下，董事職位將在下列情況下離職：董事何時離職
- (i)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安排或和解協議；
 - (ii) 患有精神病或神志失常或為任何有關精神健康法規所指之病患而董事決定其離職；
 - (iii) (並非為根據公司細則第108條被委任本公司管理或業務職位而其合約排除辭職)給予本公司書面通知辭任；
 - (iv) 被判一項可公訴罪行；
 - (v) 根據公司法條文或依據公司法的任何命令離職或禁止擔任董事；
 - (vi) 並無特別向董事請假而連續6個月內缺席董事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並無在有關期間代其出席，而董事通過決議案以其缺席為由令其離職；
 - (vii) 根據公司細則第90條以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罷免其職位；或
 - (viii) 根據法規之任何條文被禁止出任董事。
98. 董事不得僅因其達到特定年齡而被要求離職或無資格再獲選或重新被委任，而任何人士亦不得因達到特定年齡而無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董事輪值

99. (A) 首先於股東法定會議上選出或委任董事，繼而根據公司細則第99(B)條之規定，除非法規另外規定於此情況下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或委任董事，其任期將於下次委任董事或選舉或委任其繼任人時屆滿。董事之選舉及退任

- (B) 於各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之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100. 本公司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任何董事按上述形式退任，可重選相同的人數為董事以填補職務空缺。
101. 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需要重選董事，而退任董事的空缺未獲填補，則有關退任董事或其空缺未獲填補的人士，倘願意，將繼續留任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每年如此直至其空缺獲填補為止，除非：
- (i) 於有關大會上將決定減少董事人數；
- (ii) 於有關大會上已明確表決不再填補有關空缺；或
- (iii) 於任何有關情況下，在大會上提呈重選一位董事之決議案不獲通過。
102.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釐定、增加或減少最多及最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就此少於2名。
103. 本公司須在其辦事處存置董事及主管人員之名冊。

退任董事將留任直至獲委任繼任人為止

股東大會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之權力

董事及主管人員之名冊

董事的權力及職務

104. (A) 本公司之業務（並不限制上述的一般性）將由董事管理，彼可支付成立及註冊本公司所產生的一切開支，並可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有關權力，而該等權力並非法規或公司細則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惟本公司可能在股東大會上制訂之有關規定不得有悖於法規或公司細則之任何條文；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的規定，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事項無效。本細則所授予之一般權力不得受任何其他公司細則而授予董事之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制約。

本公司之一般權力歸屬於董事會

(B) 在不損害公司細則授予之一般權力之情況下，茲明確聲明董事擁有以下權力：

- (i) 授予任何人士在某個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按可能同意之有關溢價向其分配任何股份之權利或選擇權。
- (ii) 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主管人員或職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之任何權益，或參與上述業務或交易之溢利分配或本公司之一般溢利分配，而該權益可獨立於薪金或其他薪酬之外，亦可取代薪金或其他薪酬。

(C) 在不損害本細則授予之一般權力之情況下，茲明確聲明董事擁有以下權力：

- (i) 授予任何人士在某個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按可能同意之溢價向其分配任何股份之權利或選擇權。
- (ii) 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職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之任何權益，或參與上述業務或交易之溢利分配或本公司之一般溢利分配，而該權益可獨立於薪金或其他薪酬之外，亦可取代薪金或其他薪酬。
- (iii) 議決本公司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終止於百慕達之業務，並在百慕達以外之指定國家或司法權區繼續經營。

105. 董事可不時及隨時透過授權書或其他方式，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就有關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的團體（不論由董事直接或間接提名）在有關期間內擔任本公司的授權人，並附有其認為適當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公司細則賦予董事或其可行使的權力）。任何有關授權書可包含董事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有關受權人交易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有關受權人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部分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委任本公司之授權人

106. 董事會可成立任何地區委員會、董事會或代理以管理本公司在百慕達、香港或其他地方之任何事務，可委任任何人士成為有關委員會、董事會或代理之成員並可委任任何經理或代理（及尤其是，但並不限於，可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成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並可於各種情況下釐定其酬金，以及可向任何地區委員會、董事會或代理轉授歸屬於董事之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包括作出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連同有關之再轉授權，並可授權任何地區委員會、董事會或代理之成員或其任何一人填補其中任何之空缺，並在出現空缺下行事，任何有關委任或轉授可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條款並受有關條件所規限下作出，董事會可罷免任何所委任之人士，並可棄除或修訂任何有關轉授，惟誠信行事且未獲可有關棄除或修訂通知之人士概不因此而受影響。
107. 董事將於法定會議後盡快（並在法規的規限下）於各股東週年大會後選出該等數目之其中一人為本公司主席而該等數目之另一人為副主席。此外，董事可不時委任其團體之一個或以上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總經理、聯席總經理之職務及／或彼等可釐定按有關條款及於有關期間於本公司之管理或業務中擔任有關其他職務而（在不影響於任何特定情況下訂立之任何合約之條款下）可於任何時間撤銷任何有關委任。
108. 按公司細則第107條獲委任之董事須受罷免本公司其他董事之相同條款所規限，而彼須（在彼與本公司之任何合約之條文的規限下）倘彼因任何理由而須終止擔任其職務，彼須就此事實而即時終止擔任有關職務。
109. 董事可不時將其作為董事可予行使之任何權力，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及限制（不論是否董事會本身權力的附加權力或以外權力）授予及賦予一名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總經理或聯席總經理或獲委任負責本公司管理或業務之任何其他職位之董事，以及可不時撤銷、撤回、修訂或更改全部或任何有關權力，但以誠信行事之任何人士在無接獲有關撤銷、撤回、修訂或更改之通告時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委員會、董事會、代理或經理之委任及薪酬

主席

終止委任主席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權力

110. 儘管公司細則第93、94、95及96條有規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為本公司業務管理之任何其他職務之董事之酬金可由董事不時釐定，並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可能安排之其他方式或所有或任何該等模式以及董事可能不時決定之有關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贈物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方式支付。有關酬金不屬於擔任董事之酬金。

董事總經理等酬金

111. 董事須促使在所提供的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記入會議記錄：

會議及董事的議事程序的會議記錄

- (i) 主管人員之所有委任由董事會作出；
- (ii) 每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 (iii) 任何董事（一般或特別）作出的所有聲明或發出的通知，內容有關其於任何合約或擬訂立合約的權益，或擔任任何職務或持有物業而可能引致任何職責或權益衝突；及
- (iv) 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及董事之任何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且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之任何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之會議之任何有關會議記錄須經有關會議之主席或下一屆承接會議之主席簽署後，而倘如此簽署，將可作為有關會議記錄所載事項之最終證明。

董事的權益

112. (A)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董事可能擔任或出任本公司發起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之董事或其他主管人員或其他形式擁有權益，而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並無有關董事須就擔任有關其他公司之董事或主管人員，或由於在有關其他公司之權益所收取之任何報酬或利益向本公司交代，除非本公司另有指示，則另當別論。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董事可行使由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或可由彼等作為有關其他公司董事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合之方式行使，包括行使投票權以贊成委任彼等本身或其中任何人士擔任有關公司之董事或其他主管人員之任何決議案，而任何董事可以上述方式投票贊成行使有關投票權，儘管彼可能或將會獲委任為有關公司之董事或其他主管人員，因此彼為或可能於以上述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中擁有權益。
- (B) 董事可於董事釐定期間及按董事釐定有關薪酬（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形式）的條款於擔任董事職務同時擔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或受薪崗位（核數師職務除外），而且董事或建議委任的董事概不應因其職務（不論任何有關職務或受薪崗位的任期或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訂立而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合約或安排（不論有關合約或安排與任何人士、公司或任何董事合夥業務有關或任何董事為其股東）亦不得因此而失效。訂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從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中獲得的任何溢利，惟有關董事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在最早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須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細則條文規定並在其規限下，即時披露其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所擁有權益的性質，而無論其訂立有關合約或安排是否被納入該會議的考慮事項。董事不應就有關其本身於本公司獲委職務或受薪職位（包括該等職務或職位的安排或有關條款的修訂或該等職務或職位的終止）的任何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董事之權益

- (C) 董事向董事會發出的一般通知，表明於有關通知日期後彼須被當作於其後可能與指定的人士、商號或法團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有利益關係，即為有關彼於如此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利益關係的充分聲明，惟除非其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有關通知，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措施確保該通知於發出後的下屆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宣讀，該通知將不會生效。
- (D) 任何董事本人或其商號，均可以專業身份代本公司行事，且彼或彼の商號有權就提供專業服務收取酬金，猶如彼並非董事，惟董事或其商號不得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 (E) (1) 董事不得在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上投票，其亦不計入有關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i) 就下列情況下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董事或彼等發出；或
- (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發出；
- (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並不享有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2)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產生任何有關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關係或有關任何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投票權之問題，而有關問題並未於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之情況下獲解決，則有關問題將轉交大會主席處理，而大會主席就該等其他董事之裁決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董事知悉董事所擁有權益之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全面披露之情況除外。倘上述問題與大會主席有關，則有關問題將以董事會決議案裁決，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投票，而有關決議案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就該主席知悉該主席所擁有權益之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全面披露之情況除外。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3. 董事可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押後及以其方式處理會議及議事程序。於任何會議提出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而如出現相同票數，則由會議主席投出第二票或決定票。董事及秘書（應董事的要求）可於任何時候召開董事會議。會議通告將以書面、電話或電傳或電報寄發至每位董事及替任董事不時以有關董事或替任董事通知本公司的地址或以董事不時決定的有關其他方式寄發，惟毋須向當時並非身處香港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發出有關通告。董事可預先或追溯放棄接收任何會議通告。董事或任何委員會會議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並容許所有參加會議之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而以上述方式參加會議之人士，應被視為已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114.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惟有權收取董事會議通告）簽署的書面決議（只要有關人數足以構成公司細則第116條不時規定之法定人數，以及惟一份有關決議案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任何有關決議可載於多份或形式相同的文件內，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115. 在當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議上，董事方可行使當時董事根據公司細則一般擁有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116. 除董事另有決定者外，否則董事會議之法定人數將為兩名。在董事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在如無其他董事反對下及如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議終止。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儘管不論替任董事為多位董事之替任人，惟彼就法定人數目的而言僅可作為一位董事計算。

董事會會議
如何決定問題
召開董事會會議

董事的決議案

會議的權力

法定人數

117. 儘管董事會存在任何空缺，惟在任董事仍可履行董事職務，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低於公司細則所規定或根據公司細則規定的必要法定董事人數，則在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必要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當存在空缺時董事的權力
118. 在法規的規限下，董事可不時選出或另行委任一位董事為主席或副主席，並決定彼等每一位任職的期限。主席或在其缺席時，副主席將主持董事會議，但如無選出或委任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後之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與會的董事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主席
119. 董事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有關股東或股東團體及其認為合適力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就有關授權制訂規例，惟任何有關委員會之大多數成員為本公司董事及概無任何有關委員會會議符合資格構成法定人數以行使任何有關權力、授權或酌情權，除非出席會議之成員大多數為本公司董事。董事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完全或部份撤回有關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有關委員會，惟按上述方式成立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上述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不時就有關委員會制訂的任何規例。 委任委員會轉授的權
120. 任何有關委員會遵照有關規定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並非其他目的）所作出的一切行動，均具有與由董事作出同等行為的效力，而董事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權向任何有關特別委員會的成員發放酬金，有關酬金將於本公司當期開支中支銷。 委員會的行動將與董事會的行動具同等效力
121. 任何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有關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將受由本公司細則所載關於規管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管（包括公司細則第114條，以適用者為限），且不得被董事根據公司細則第119條施加的任何規定所代替。 委員會的議事程序
122. 儘管隨後發現任何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的人士的委任欠妥，或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惟任何董事會議或任何有關董事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的任何人士以誠信態度作出的所有行動將為有效，猶如每位有關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有關委員會的成員。 董事或委員會的行動何時為有效，即使存在欠妥

替任董事

123. (A)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選出或授權董事代其選出或委任一名或以上合資格出任董事之人士，出任本公司任何董事之替任董事，及在法規的規限下，任何董事可隨時向辦事處遞交書面通告或於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將擔任替任董事之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按上述獲委任之任何人士（不在香港時除外）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內，並一般性地在上述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一切職能，倘替任董事於其任期屆滿或在某些情況出現時便須自動離任，直至其獲得委任任期或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如不再為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亦告終止或倘其委任人透過書面罷免委任或其因任何理由終止其董事職務，惟倘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輪值告退或以其他方式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的根據本公司細則作出的該項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罷免任何替任董事，而如由董事委任，亦可由董事罷免。根據本公司細則而委任之替任董事並不妨礙委任人收取董事會議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而替任董事之權利因董事委任其本人親自出席董事會議之有關時期將自動暫停。替任董事亦可用其本身權利擔任董事及擔任超過一名董事之替任職務。
- (B) 就董事會議的議程而言，公司細則規定將適用，猶如替任董事（而非其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倘彼本身為董事或將作為多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以累計。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未能抽空出席或未能履行其職務，則其就有關董事的任何書面決議案的簽署應如其委任人的簽署般有效。倘董事不時就董事的任何委員會如此決定，本段的上述條文亦應引伸適用於其委任人為委員的任何有關委員會的任何會議。除上述者外，替任董事不得根據公司細則行使董事職權或被視為董事。

- (C) 替任董事將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的調整後），惟其將無權就其替任董事的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有關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有關委任人的部份酬金（如有）除外。替任董事將單獨為其行事及失責向本公司負責，且不得被視為其替任之任何董事之代理人或以代理人身份為其替任之任何董事行事。

經理

- | | | |
|------|---|----------|
| 124. | 董事可不時委任本公司業務的一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釐定其或彼等的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一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 經理的委任及薪酬 |
| 125. | 有關一位或以上經理的有關委任期間由董事決定而董事可向其賦予董事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以及有關職銜。 | 職位及權力的期限 |
| 126. | 董事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有關條款及條件與任何有關一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的有關協議，包括有關一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 委任的條款及條件 |

秘書

- | | | |
|------|--|----------------|
| 127. | 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任期、有關薪酬及有關條件委任秘書，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可由董事罷免。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應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公司法或公司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或對任何助理、署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署理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主管人員代其作出。 | 委任秘書 |
| 128. | 公司法或公司細則的條文如有任何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因應有關事宜已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兼秘書或代表秘書的同一位人士作出而被視為已獲遵行。 | 同一人士不能同時擔任兩個職位 |

借貸權力

129.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作出擔保及按揭或抵押其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任何部份，及發行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方式（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方式）來籌集款項。 借貸權力
130. 倘本公司將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質押，則所有人士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的任何質押均從屬於先前所作出的質押，且不得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書或以其他方式較先前質押取得優先受償權。 未催繳股本抵押
131.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無須有任何股份權益。 轉讓
132.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惟股份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 特權
133. 董事須依照公司法之規定促使妥善存置一份名冊，以登記特別地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按揭及押記，並須妥為遵守有關訂明或另行規定登記按揭及抵押的公司法規定。 將存置的押記登記冊
134. 倘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藉交付而轉讓之債權證或債權股證，則董事須促使根據公司法規定妥善存置有關債權證或債權股證持有人的名冊。 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登記冊

支票

13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匯票及其他流通或可轉讓票據以及支付本公司款項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透過決議案不時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具、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不時決定的銀行開設銀行賬戶。 支票及銀行安排

印章

136. (A) 董事須制訂措施妥善保管印章，且該印章僅可在取得及透過董事或董事就此授權的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使用；加蓋印章的所有文據均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董事就此委任的某一其他人士或由兩名董事簽署，惟董事可一般或於任何特定情況議決（在董事可能決定可能加蓋印章的方式的有關限制的規限下），股票或債權證證書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簽署可以有關於決議案列明的親筆簽署以外的某些機械方式簽署，或有關證書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按本公司細則規定的方式簽立的每份文據將被視為已事先取得董事授權蓋章及簽立。 印章的保管及使用
- (B) 本公司可按照董事的決定設置一枚複製印章以供百慕達境外的州份、國家或地區使用，並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委任任何百慕達境外的代理及委員會擔任本公司正式授權的代理，以加蓋及使用有關複製印章，且代理可就複製印章的使用施加其認為合適的限制。就將本公司發行之證券加蓋印章及就將代表或證明如此發行的證券的文件加蓋印章而言，本公司亦可設置其上印有「證券印章」字樣的複製傳真印章。在公司細則中有關印章的提述，須視為包括上述有關複製印章（倘適用）。 複製印章

股息及儲備

137.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及如下文所載，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根據其權利及特權以任何貨幣從可供分派溢利中向股東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數額。除非根據法規，否則概不宣派或派付股息及分派繳入盈餘。除從可供分派溢利中派付股息外，概不派付股息。 宣派股息的權力
股息將不從股本中派付

138. (A) 董事可不時於董事衡量過本公司之狀況後向各股東支付有關中期股息，尤其是（但並無妨礙上述之一般性），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之類別，則董事可就本公司資本中該等授予持有人有遞延或非優先權之股份，以及就該等授予持有人有優先權收取股息之股份，支付有關中期股息，但概無就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倘於支付時任何優先股息為欠款，惟倘董事真誠地行事，有關任何優先股持有人因就有關任何有遞延或非優先權之股份合法支付中期股息而遭到任何損失，則董事概不對所產生之損失負責。 董事會派付中期股息之權力
- (B) 董事如認為本公司利潤情況適合，亦可決定每半年或每隔其他若干時間段按固定息率派付任何股息。
139. 本公司就或有關於任何股份派付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概不計利息。 股息不計利息
140. 當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已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可進一步議決可全部或部份透過分派本公司之任何類別特定資產及特別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他公司證券之認股權證之方式或任何一種或以上有關方式分派有關股息，及倘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則董事可藉其認為適宜之方式解決，尤其是可發行零碎股票（不計及碎股或零碎股權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並可釐定有關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之分派價值，亦可基於所釐定價值的總數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各方之權利，及可在董事視為適宜時將任何有關特定資產轉歸予受託人，並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必要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有關於委任將屬有效。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之人士簽署有關合約，有關委任將屬有效。 實物股息

141. (A) 倘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可進一步以股代息議決：

即 (i) 有關股息全部或部份以配發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派付，惟有權獲派有關股息之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有關股息（或部份股息）以代替配發有關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有關配發的基準須由董事釐定；
- (b) 於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2個星期之書面通知，告知彼等所獲之選擇權並須寄發有關選擇表格，及註明將予遵守之程序及必須遞交填妥選擇表格之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以使之生效；
- (c)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份已獲授選擇權之該部份股息行使；
- (d) 股息（或如上述以配發股份之方式派付之部份股息）不得就有關現金選擇尚未被正式行使之股份（「非選擇股份」）以現金支付，及按上述所釐定配發基準以將向持有尚未正式行使上述現金選擇之股東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之方式代替及支付有關股息及就有關目的而言，董事須資本化及動用董事可能釐定之本公司可分派溢利之任何部份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定賬目、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之任何部份，款項相等於按有關基準將予配發之股份之總賬面值及按有關基準動用相同款額以繳足就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之承配人之股份之適當數目；

或 (ii)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全部或有關部份股息。在有關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有關配發的基準須由董事釐定；

- (b) 於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2個星期之書面通知，告知彼等所獲之選擇權並須寄發有關選擇表格，及註明將予遵守之程序及必須遞交填妥選擇表格之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以使之生效；
 - (c)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份已獲授選擇權之該部份股息行使；
 - (d) 如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之該部份股息）不得就有關股份選擇已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選擇股份」）以股份支付，及按上述所釐定配發基準以將向持有已獲正式行使上述股份選擇之股東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之方式代替及支付有關股息及就有關目的而言，董事須資本化及動用董事可能釐定之本公司可分派溢利之任何部份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定賬目、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之任何部份，款項相等於按有關基準將予配發之股份之總賬面值及按有關基準動用相同款額以繳足就配發及分派予選擇股份之承配人之適當數目。
- (B)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A)段的條文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僅惟參與下述者除外：
- (i) 有關股息（或如上文所述收取或選擇收取配發股份以代替及支付有關股息的權利）；或
 - (ii) 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除非當董事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公司細則第(A)段(i)或(ii)分段的條文時，或當董事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須訂明根據本公司細則第(A)段的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有關股息、分派、紅利或權利則除外。

- (C) 董事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公司細則第(A)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可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將全部或部份零碎權益彙集及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將零碎權益上調或下調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並非有關股東）。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有關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有關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D) 本公司可在董事推薦下透過特別決議案議決就任何本公司股息特定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公司細則第(A)段的規定），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有關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任何權利。
- (E) 董事根據本公司細則第(A)段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未作出登記陳述書或完成其他特別手續而提呈有關選擇權利或股份配發之要約即屬或可能認為屬違法之地區之任何股東提供或作出有關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有關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按有關決定解讀及詮釋，並受有關釐定所規限。

142. 在擁有於股息方面附帶特別權利之股份之人士（如有）所擁有權利規限下，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股份之已繳足或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在催繳前就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所有股息均須根據派付股息任何期間之已繳或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分配及按比例派付；惟若任何股份發行條款規定其須由特定日期起收取股息，則該股份須按相應方式享有股息。如任何股東欠付有關本公司股份之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自應付予股東之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款項中將欠付之全部數額（如有）扣除。 將按繳足股本比例派付之股息
143. 董事可保留任何應付或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動用該等款項或清償留置權涉及的債項、負債或負擔。 保留股息等
144. 於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董事可從本公司利潤中劃撥其認為合適的有關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可酌情動用該等儲備，以清償針對本公司的索償或債務或或然負債或支付任何貸款股本或補足股息或用作任何其他本公司利潤可合法運用的用途。而倘有關儲備無需立即用作上述用途，董事可同樣酌情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有關投資（本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除外），從而無需獨立於本公司任何投資撥留任何儲備。董事亦可將其認為不宜作為股息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儲備。 儲備
145.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釐定的有關股款，但各股東的催繳股款不得超過向其應付的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的同時被支付，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 股息及連同催繳股款
146. 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不得轉出其享有任何就有關股份已宣派的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轉讓的影響
147. 儘管本條款載有任何條文，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應付的有關股份的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或應付其他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聯名持有人出具股息收據

148. 除非董事另有指定，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郵寄往股東或有權獲得有關款項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股東或有權獲得的有關人士（視乎情況而定）可能指示的有關人士的有關地址。每張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須以股東或有權獲得人士可能指示的有關其他人士（視乎情況而定）為抬頭人作出，郵誤風險自負。本公司就股息、利息、紅利或在此所表示的其他款項而支付的任何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之責任已充分解除，而不論其後可能遭竊取或發現有關簽名屬冒簽。 透過郵寄派付
149. 本公司在宣派後一年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董事可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或因此而產生的任何利潤或利益的受託人。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而有關沒收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未被領取的股息
150. (A) 董事可在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的批准下於列入本公司儲備賬的任何進賬款項（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或任何損益賬的任何進賬款項或其他可供分派的款項（毋須就附有優先股息權利之任何股份派付或撥備股息）撥充資本，方式為將有關金額按比例分配給股份持有人，於其中可分配之有關款項按相同比例以股息方式分配利潤並將有關款項用作繳付上述股東分別持有之任何股份當時未繳之任何款項，或將按上述比例用作繳足，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按比例配發及分派予上述股東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受當時已發行先前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因不可贖回股份而未發行任何其他類別股份之任何特權所規限）、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種用途：惟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及任何儲備或未變現利潤（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僅可用作繳足未發行股份以分配予股東，列作繳足紅利股份。 資本化的權力

(B) 倘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須作出議決擬資本化的儲備的所有分派及應用，以及參與繳足股份或債權證（如有）的所有配發及發行，一般而言董事應採取一切認為所需行動及事務使任何有關資本化生效。尤其是，倘根據本公司細則第(A)段產生就任何分派而產生任何困難，則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法解決因資本化發行引起的任何問題，尤其是可發行零碎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議決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的比例但並非確切比例，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視為適宜時釐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有權享有零碎權益之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任何有關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包括分別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進一步發行彼等於進行資本化時可享有之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視乎情況所需）由本公司動用彼等所佔議決予以資本化之溢利，代表彼等繳足其名下現有股份之仍未繳付之款項或其任何部分，而任何根據此項授權訂立之協議均屬有效，及對全體有關股東具有約束力。

資本化決議案的
影響

151. 倘並非為法規之任何條文所禁止或與法規之任何條文不符之情況，以下條文將在任何時候及不時有效：

認購權儲備

(A)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動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的條文對認購價作出任何調整，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將適用：

(i) 由該行動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的條文設立及於此後（在本公司細則的規定的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而該款項用於在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根據本(A)段第(iii)分段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的面值，以及須在有關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有關額外股份；

- (ii) 除上文所指明者外，認購權儲備將不會用作任何用途，直至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除外）已經用完，屆時，如法律規定，該儲備將僅會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用以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方面；
- (iii)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有關認購權可予行使，其股份面值相等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該等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或視情況而定，其部份行使認購權的相關部份）時須支付的上述現金款項，此外，須就有關認購權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有關新增面值股份，其數額相等於以下兩者的差額：
 - (a) 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就其當時行使認購權（或視情況而定，其部份行使認購權的相關部份）須支付的上述現金款項；及
 - (b) 考慮到認股權證條件的條文後，假如有關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的價格認購股份的權利，則原本可予行使的有關認購權有關的股份面值，

而於緊隨有關行使後，須悉數支付的新增股份面值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額須予以資本化及用作全數支付有關新增股份面值，並須隨即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 (iv) 如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認購權儲備的進賬額不足以悉數支付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獲得相等於上述有關差額的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則董事須運用當時或其後成為可供作此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以法律准許者為限，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直至繳足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及按上述配發股份為止，而在此之前，不得就股份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在等待支付繳款及配發期間，本公司須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獲配發有關新增股份面值的權利。任何有關證書所代表的權利須為記名形式，並須可全部或部份以一股股份的單位轉讓，形式與當時可轉讓的股份相同，而本公司須作出有關為其存置名冊的有關安排及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其他相關事項，而於發出有關證書時，須讓各行使權利的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充分知悉詳情。
- (B) 根據本公司細則的條文配發的股份，須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已配發的其他股份享有相等權益。
- (C) 儘管本公司細則(A)段載有任何規定，於認購權獲行使時，不得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D) 本公司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條文，在未經本公司細則下任何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修訂或廢除，致使變更或廢除有利於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條文。
- (E)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倘若有需要情況下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所需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的用途、有關認購權儲備用以補償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須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新增股份面值、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項的證書或報告，須（在並無明確錯誤情況下）為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認股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

記錄日期

152. 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限下，儘管該等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文另有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i)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及(ii)決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記錄日期

年度申報表

153. 董事須根據法規於百慕達提交必須的年度申報表及支付年度政府費用。 年度申報表

賬目

154. 董事須安排存置有關下列各項的適當賬冊記錄： 將予存置的賬冊
- (i) 本公司收支的所有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的資料；
 - (ii) 本公司所有貨品買賣的資料；及
 - (iii) 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的資料及公司法所規定的所有其他事項的資料。

如有關賬冊不可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的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則不得被視為適當的賬冊。

155. 賬冊須存置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認為適當的有關其他地點，並須經常公開可供董事查閱，惟倘賬冊須存置於百慕達以外的地點，則辦事處須存有有關記錄，以便令董事能夠於每三個月期末以合理準確性核實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存置賬冊的地點
156. 董事可不時決定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以及在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或賬簿（或任何一種）供董事以外的股東查閱。除法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 股東查閱賬冊

157. 董事應不時根據公司法的有關條文促使編製及由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審核該等條文所述的有關損益賬、資產負債表及集團賬目（如有）。已經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審核的有關損益賬、資產負債表及集團賬目（如有）及公司法的有關條文所述的有關其他報告須於必須根據公司細則第56條的條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
- 將予審核的年度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
158. (A) 根據公司法的相關條文及在該等條文及公司細則第158(B)條的規限下，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經簽署，及每份資產負債表的副本（包括根據法律規定須與之隨附的每份文件）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副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與寄發大會通告的相同時間向本公司每名股東及每名債權證持有人及根據公司細則第49條登記的每位人士以及本公司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以外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任何人士寄發，惟本公司細則並無規定須向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名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寄發該等細則副本。適當數目的上述各份文件副本亦須按當時對本公司具約束力的任何上市協議條款或因上市擁有而對本公司具約束力的持續性責任向本公司股份上市的指定證券交易所或有關委員會提交。
- 將向股東寄發的董事會年度報告及資產負債表
- (B) 如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已批准及已按照審慎之方式遵守該等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已取得其規定之所有必要同意（如有），只要以法規不禁止之任何方式向有關人士送遞節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之財務報告摘要，而概要之格式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之規定及載有適用法例及規例指定之資料，則細則第158(A)條之規定須視作已因應該人士獲得遵守。然而，任何原應有權獲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會報告之人士如有需要，可書面要求本公司同時向其送遞財務報告摘要及年度財務報表與其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文本。

- (C) 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令及規例及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本公司於本公司之電子網絡或以任何其他允許之方式（包括任何方式之電子通訊）刊發細則第158(A)條所規定之文件及（如適用）細則第158(B)條之財務報告概要，而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該等刊發或收取方式可抵免本公司寄發該等文件之責任，則視為符合細則第158(A)條之條文有關寄發所需之文件或細則第158(B)條有關寄發財務報告概要之規定。

股東名冊分冊

159.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倘董事認為必要或適用，本公司會在董事認為適合的百慕達境內或境外有關地方建立及備存股東名冊分冊。董事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不時作出或變更其認為適合並與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分冊及於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分冊轉讓股份有關的規定，並遵守任何當地法律的規定。

股東名冊分冊

在任何適用法律的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倘作出任何轉移，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其（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與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董事委任的有關註冊辦事處登記；而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登記。

核數

160. (1) 在公司法第88條規限下，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委任核數師
- (2) 在公司法第89條的規限下，現任核數師以外的人士無法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就有意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而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書面通知，則作別論。此外，本公司須將任何有關通知的副本送交現任核數師。
- (3) 股東可在依照該等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61. 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以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核數師的酬金
- 161A.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即使仍存在該等空缺，尚存或在任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由董事根據本公司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均由董事會釐定。在公司細則第160(3)條的規限下，根據本公司細則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其後將由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160(1)條委任，有關薪酬由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161條釐定。
162. 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於股東大會上呈報的每份賬目報表於有關大會批准後應為有關內容的最終版本，惟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倘該期間發現任何有關錯誤，應即時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的賬目報表應為上文所述的最終版本。

通告

163.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交易所規則所述涵義中所指之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本公司根據有關細則向股東提供或發出須以書面或電報、電傳、傳真訊息或其他形式之電子傳送或通訊而提供或發出；而本公司可將任何通告或文件透過專人送達或交付或以預付郵資信封寄往該名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或其就此向本公司提交之任何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傳送至任何有關地址或傳送至其向本公司提供以向其發出通告之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傳送至有關通知人士於有關時間合理及真誠相信可導致股東正式收取通告，或可以在指定之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於本地一般每日刊發及流通之報章及在按照指定交易所之規定下刊登廣告而送達，或在適用法律許可下，將之在本公司網址刊載並向股東發出通告（「可供索閱通告」），列明網址載有該通告及其他文件。可供索閱通告可透過上述任何形式向股東發出。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向名列股東名冊上首位聯名持有人發出，而所發出之通告將被視作已充分向所有聯名持有人送達或交付。
164.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倘以郵遞方式（如適用，應以空郵方式發出）送交或送遞，應視作於載有通知或文件之妥為預付及寫上地址之信封投入郵筒之日後送交或送遞；而為證明有關送交或送遞，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包裝物已妥為填上地址及投入郵筒已足以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委任之其他人士就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包裝物已妥為填上地址及投入郵筒而簽署之證明書應屬其不可推翻之證據；
 - (b) 倘以電子通訊發出，則應視作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於本公司網站發佈之通告，會視作本公司於視為向股東送交可供索閱通告之翌日向股東發出；

- (c) 倘以該等公司細則擬進行之任何其他方式送交或送遞，則應視作於親身送交或送遞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於進行有關寄發、傳送或刊登時已送交或送遞；而為證明有關送交或送遞，則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委任之其他人士就有關送交、送遞、傳送或刊登之事實及時間而簽署之證明書應屬其不可推翻之證據；及
- (d) 可以英文或中文向股東發出，惟須適當遵守一切適用法令、規則及規例。
165. 本公司可透過向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通告而向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發出通告，而如此發出的通告將為向全體聯名持有人發出的足夠通告。 向聯名持有人送達通告
166.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包裹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告郵寄給等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或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具該法院委任的委員會、接管人或監護人性質的其他人士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告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百慕達或香港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告。 因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向有權收取的人士寄送通告
167.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記入股東名冊前根據公司細則原已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有關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受先前通告約束的承讓人
168. 各股東大會通告須以上文所批准任何方式發給予(a)每名股東、(b)因股東（若非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將有權收取大會通告者）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每名人士及(c)本公司的當時的核數師。概無其他人士將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 有權收取通告的人士

169. 任何按照公司細則遞送或郵寄或交付於任何股東之註冊地址或其提供以向其寄送通告或文件之地址之通告或文件，不管有關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項及不論本公司接獲其身故、破產或有關其他事項之通知與否，均視為已就任何登記股份（不論該股東單獨或聯同他人持有，直至某其他人士已代替該股東登記成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正式送達，而就公司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有關送達情況須視作有關通告或文件已充分送達所有於股份中擁有權益（不論是屬聯名或透過該名人士擁有）之人士。
- 通知在股東身故或破產後仍然有效
170. 本公司可以書寫或機印方式簽發任何通告。
- 如何簽署通告
- 170A. 就該等公司細則而言，假定由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倘為持有股份之公司）該公司之董事或公司之秘書或獲正式委任之律師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代為發出之電報、電傳、傳真或電子傳送，在將會倚賴以上各項之人士未能於有關時間提供另有所指之明確證據之情況下，該文件或文據已按其條款視為已由有關持有人、董事或替任董事以書面方式簽署。

資料

171.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事宜的詳情，股東將無權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 無權獲得資料之股東

銷毀文件

172. 本公司可於：
- 銷毀文件
- (i)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有關註銷日期起計一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ii)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有關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iii)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據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及

- (iv) 任何其他文件，按其已於股東名冊作出任何記錄的基準，可於其首次記錄於登記冊之日起計六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及現為本公司的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股票，每份所銷毀的轉讓文據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據，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賬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惟：

- (a) 本公司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真誠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有關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 (b) 本公司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使本公司須就早於上述時間銷毀的有關文件或未能符合上述第(a)項附文的條件而負責；及
- (c) 本公司細則對銷毀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清盤

173. 倘本公司清盤，但可向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有關資產之分派形式，為盡量按清盤開始當時股東各自所持股份之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倘於清盤時，可向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過償還清盤開始當時全部已繳股本所需數額，則超出部份須按清盤開始當時股東之已繳股本比例分派予股東。公司細則不應對按特殊條款及條件發行之股份之持有人追加或減損權利。 清盤時分派資產
174. 除非獲得以通告召開之股東大會批准，訂明擬支付有關費用或佣金，否則本公司不會向任何董事或清盤人就任何出售或變現本公司之承諾或資產或任何有關部份而支付任何費用或佣金。 清盤人之薪酬

- 174A. (1) 在公司細則第174A(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清盤呈請。 清盤的模式
- (2) 有關本公司在法院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75.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或在法院監管之下或法院判令），在獲得按公司法規定以本公司特別決議批准及任何其他批准後，清盤人可以實物形式將全部或任何部份本公司資產分配予股東（不論資產是否包括同種財產）及可就此針對上述待分配的任何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的有關價值，亦可釐定如何在股東之間或不同類別的股東之間展開有關分配。清盤人可藉類似批准，將全部或任何部份有關資產授予其藉類似批准認為合適的為出資人利益而設的有關信託受託人，而本公司清盤可予結束，本公司就此解散，惟概不得強迫股東接受負有任何負債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 可能以實物形式分派資產
176. 倘本公司清盤，則每名當時並非在香港境內的本公司股東須於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後十四日內，或下令將本公司清盤後的相若期間內，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駐居的某名人士接收並列出該人士之全名、地址及職位，以就或與本公司清盤有關而發出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未能作出有關委任，則本公司的清盤人可代表有關股東委任某有關人士，向任何有關受委人（無論是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之人士）發出的任何文件在各方面將視為已妥為向有關股東送達，倘該清盤人作出任何有關委任，則須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形式盡快向有關股東發出有關通知，或以掛號郵件的形式按有關股東在名冊所述的地址郵寄有關通知，而有關通知將視為在刊登廣告或郵遞函件的翌日已送達。

彌償

177. (A)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及倘公司法准許，各董事、核數師、秘書或本公司其他主管人員及本公司各代理商或僱員有權就其執行及履行職務時或就此而可能承擔或引致之所有成本、費用、虧損、開支及負債自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得賠償，包括其因在為關乎其作為本公司之主管人員或僱員時所進行或遺漏或涉嫌進行或遺漏之任何事項之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抗辯時所引致之之任何負債，惟須獲得對其有利之裁決（或該等訴訟程序在並無判決或接納其有重大違反其職責之情況下以其他方式予以處置）或在抗辯過程中其被宣告無罪，或合資格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接納並授予其可按任何法例申請對其任何有關行為或遺漏而引致之責任予以解除。
- (B) 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倘任何董事及／或其他人士須個人承擔主要由本公司結欠之任何款項，則董事可透過彌償保證方式簽署或促成簽署任何有關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的按揭、質押或抵押，以確保因上文所述事宜而須負責之董事及／或人士毋須就有關責任蒙受損失。

修訂公司細則及組織章程大綱以及公司名稱之更改

178. 公司細則之撤銷、更改或修訂及加入新公司細則均須經董事以決議案批准，並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確認後，方可作出。更改組織章程大綱條文或變更本公司名稱須以特別決議案進行。